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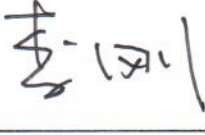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举张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姜强先生、王新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嵇玉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运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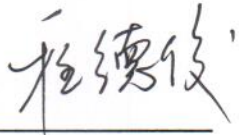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定了相关成员。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立及成员的选定。

(本页无正文，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刚


李志斌


程德俊

2022年9月29日